

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2)冀 0104 执 4993 号

申请执行人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路支行，住所地石家庄市桥西区中华南大街 26 号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0104401722H。

法定代表人：温

被执行人沈 生，汉族，住

河

份

被执行人范 住

河北

身份证

关于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路支行与沈 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，本院作出的（2022）冀 0104 民初 1616 号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，因被执行人逾期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执行，本院已立案执行。执行中，本院向被执行人送达执行通知书，逾期被执行人仍未履行判决中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范 名下位于石家庄市桥东区义堂路8号国瑞园B5-2-2401不动产（权证号：230061688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执 行 员 刘 飞 虎

执 行 员 辛 毅

执 行 员 高 志 潇

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



书 记 员 杨 达